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宏大厦设施设备急需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宏大厦设施设备急需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厅【2024】146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木樨地北里甲11号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57156.5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1049.98747（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186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含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天然气更换阀门及调压箱工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室外管线工程、气体灭火工程、C座中水工程、C座给水工程、B座中水工程、B座给水工程等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 2.5 其他本项目建筑物高度为96.2米，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1.4.2条款规定，符合其“（1）高度10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3）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规定，故申请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规定，二级建造师可担任建筑物高度在15~100米或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30000之间的项目经理，故本项目的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资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本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若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需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承诺将中标合同金额的40%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小微企业的份额占中小企业份额的比例不低于60%。（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于资格预审文件中无法添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各申请人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中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提供（网址：<https://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04_____月_____07_____日_____14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04_____月_____13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__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04_____月_____20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gov.cn>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

联系人：林立华

电话：010-639077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林立华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390779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6850231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林立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